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5,40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1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801,981.7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4,897.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97,646.9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069,764.6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561,184,256.91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6,072,544.4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072,544.43 元，2024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80,941,807.74 元。

3、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40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18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01,981.7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份如因增发新股、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801,981.76	8,260,228.00	5,988,665.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注	10,003,118.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74,897.24	34,299,844.15	51,077,682.41
研发投入（元）	16,257,767.71	7,173,235.40	524,034.37
营业收入（元）	5,233,420,808.02	3,903,503,781.52	3,292,323,125.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1,184,256.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072,544.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050,875.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03,11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317,47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053,99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3,955,03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2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8月21日实施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2,5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3,11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完成前述1,102,5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以及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6,801,981.76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1,050,875.0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